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7、8、9、10 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久信信息	指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评估报告》	指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科学城锐锋	指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诚网安、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成都通诚网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久信信息
证券代码	87231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软件测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信息化系统工程造价及评估。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220,0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詹幼君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7、8、9、10 号
联系方式	028-86677012
传真	028-86677212
电子邮箱	398791779@qq.com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28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5,141,136.56	122,954,724.39	121,326,257.3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458,035.01	20,869,400.30	22,135,365.07
预付账款（元）	16,420.00	326,776.00	393,957.44
存货（元）	6,508,208.40	9,019,514.00	12,462,787.89
负债总计（元）	59,712,559.83	67,421,859.96	72,517,591.3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339,507.58	21,902,688.29	23,851,9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428,576.73	55,532,864.43	48,808,66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4.95	4.35
资产负债率	56.79%	54.83%	59.77%
流动比率	1.55	1.57	1.43
速动比率	1.44	1.44	1.26

备注：上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0,097,216.08	99,252,579.85	34,991,49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477,755.86	15,153,287.70	-1,114,198.38
毛利率	31.88%	30.27%	29.49%
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5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22%	30.27%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37%	28.59%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30,965.47	22,250,116.97	-3,295,65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1.98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	3.42	1.12
存货周转率	10.10	8.91	2.30

备注：上述 2022 年 1 月-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且 2021 年项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资产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降低了 1.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派发现金红利 5,610,000.00 元，导致资产总额减少。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降低 2.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抓紧收款工作，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项目交付未回款，项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3、预付账款

公司日常经营中一般根据项目进度向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预付款较少。2021 年末较上期增加 3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和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2022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未发生较大变化。

4、存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5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实施测评和咨询项目未完工项目较多。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344.3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涨 38.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实施测评和咨询项目未完工所致。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2.91%，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合同预付款增加致使合同负债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7.56%，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合同预付款增加致使合同负债增加。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降低了 1.96%，变化不大。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8.9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一部分应付账款也在年底统一结算。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尚未结算的款项。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2.24%，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累计的未分配利润。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5.33 万元，当期进行了利润分配 504.9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2.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分配 2021 年股利 561 万元；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11.42 万元。

2020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化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同。

8、资产负债率

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负债均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10、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52,579.85 元，较 2020 年降低 0.84%，主要原因是监理业务及咨询业务下降至收入略有下降。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及项目交付率提高致确认收入增加。

11、净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5.33 万元，较 2020 年降低 8.04%。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0.84%，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的下滑以及管理费用的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111.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51.79%（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15.15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9.49 万元，且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员工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购买金额，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金额减少。

12、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提高员工收入、公司社保和公积金逐年增加。

13、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较为稳定，2022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出现下滑，是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2022 年上半年出现下滑，是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48.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收款状况较好。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款情况较上年同期收款情况向好。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81%，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2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21 年上半年收入略有小幅增加。

17、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1.78%，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实施测评和咨询项目未完工项目较多至存货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市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明确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来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以明确对优先认购权的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本项修订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已一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括 4 名在册股东和 1 个员工持股计划，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任朋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0	4,410,000.00	现金
2	李丽红	在册	自然人	董事、监	400,000.00	3,920,000.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刘文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50,000.00	490,000.00	现金
4	谢江陵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0	1,960,000.00	现金
5	通诚网 安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股 计划	970,000.00	9,506,000.00	现金
合计	-		-		2,070,000.00	20,286,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任鹏飞，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现任久信信息董事、总经理。

②刘文勇，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青岛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现任久信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③李丽红，女，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久信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④谢江陵，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西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现任久信信息监理中心主任助理。

⑤通诚网安

企业名称	成都通诚网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06HUU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9日
出资额	950.6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光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3栋30层3001、300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通诚网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任朋飞、刘文勇、李丽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江陵为公司核心员工；通诚网安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朱光剑、职工监事谢忠慧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詹幼君参与了该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朱光剑是通诚网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任朋飞、刘文勇、李丽红、谢江陵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谢江陵还是经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通诚网安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通诚网安出资额 950.6 万元人民币，拟实缴出资总额 950.6 万元人民币，现已实缴出资 223.4 万元人民币，已开通证券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通诚网安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皆为与公司或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核心员工的认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谢江陵是公司在册股东，也是核心员工。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向全体员工公示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3日，公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进行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合法合规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8）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的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监事谢忠慧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顺利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与公司或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8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股；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9,252,579.85 元，净利润为 15,153,287.7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35 元/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5 元/股；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4,991,491.36 元，净利润为-1,114,198.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1.0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的因素，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432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值为 10,880.78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9.70 元/股。

公司自股票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二级市场仅发生过数次交易，价格分别为 4.77 元/股、4.5 元/股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80 元/股）未低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也未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9.70 元/股）。

综上，结合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评估情况等因素，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不活跃，且不存在前次发行，因此主要参考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考核等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并且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在于将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从而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不需要调整发行的数量或价

格。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86,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任朋飞	450,000.00	450,000.00	337,500.00	112,500.00
2	李丽红	4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3	刘文勇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4	谢江陵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5	通诚网安	97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0
合计	-	2,070,000.00	2,070,000.00	1,645,000.00	425,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任朋飞、李丽红、刘文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对象通诚网安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任鹏飞、李丽红、刘文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除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股份限售规定外，本人认购的其余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谢江陵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自愿限售 36 个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涉密集成资质”），且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拟长期持有涉密集成资质。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及**国家保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集成资质，则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本不超过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对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其认购股票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愿限售股份比例为 71%，即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9%。若未来公司不再持有涉密集成资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涉密集成资质持有主体的流通股比例取消限制，则本次发行对象可根据届时规定解除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86,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286,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28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4,000,000.00
2	支付技术服务费	6,086,000.00
3	支付中介费用	200,000.00
合计	-	20,286,000.00

注：公司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表列示的用途内灵活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国内信息化咨询设计，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力成本。公司拟将 1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行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项目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工程监理、咨询等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用，当部分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具有外场工作量大、分散程度高、工作地点远、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较高等特性时，需要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为了缓解公司基础工作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有效节省公司人力成本，提高外场工作执行效率，公司将项目实施阶段中涉及外场信息采集、设备下发安装的旁站监督等临时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以工作量的形式外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由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负责这些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重复性较高的工作。技术服务费的支出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因此公司拟将 608.6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近年来业务情况良好，在疫情期间也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8.13%、2021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略有下降、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39%。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市场拓展费用不断增加，同时也形成了大量的

应收账款；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人力成本也在逐年提高。另外，公司为拓展业务宽度、丰富业务种类，加大了研发投入，近几年先后增加了软件代码安全检测服务平台示范项目、大数据中心环境安全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管理系统等研发项目、移动应用安全检测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等项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255,964.34 元、1,350,727.52 元、2,219,058.25 元。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研发投入的增加给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了一定压力，因此公司计划利用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001 3000 0082 5210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

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6.36%。科学城锐锋派出的董事、股东代表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国家保密局 2020 年 12 月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

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系；（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

《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规定“……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事先报告的，一经发现，将视情况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资质的处理，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公司已按要求向四川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成都万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7,300	38.03%	0	4,267,300	32.11%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成都万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						

持有公司 4,267,300 股股份，占比 38.0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 4 名在册股东和 1 个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成都万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267,3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2.1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合法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后，将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子公司。
- （五）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无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申请单位及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为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

（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期间及资质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

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在册股东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公司股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愿限售股份比例为 71%。”在挂牌期间，公司持续保持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及限售股份数据表，公司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64%。

本次发行，全体认购人出具自愿限售承诺，除依据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余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在上述限售期满后，认购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 29%股份可解除限售，其余 71%股份仍处于长期限售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任朋飞、李丽红、刘文勇、谢江陵、通诚网安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股款，在甲方公告的认购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备注“股票认购款”字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
- （2）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中，发行对象任朋飞、李丽红、刘文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发行对象通诚网安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任鹏飞、李丽红、刘文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除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股份限售规定外，本人认购的其余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谢江陵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自愿限售 36 个月。

鉴于甲方拟长期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 29%股份可解除限售，其余 71%股份仍处于长期限售状态。若未来甲方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持有主体的流通股比例取消限制，则乙方可根据届时规定解除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约定；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项目负责人	赵雪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艺雯、蒋文怡
联系电话	023-67727788
传真	023-63786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座 4302--4303 号
单位负责人	韩冬
经办律师	韩丽芬、张洋
联系电话	028-85973458
传真	028-860268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映国、姜均、余小龙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6044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单位负责人	赵宇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琳、王怀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永辉

任朋飞

李丽红

刘文勇

王海蓉

全体监事签名：

苏平

王蕾

谢忠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朋飞

李丽红

刘文勇

詹幼君

朱光剑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二）第一大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万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年11月1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雪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韩丽芬

张洋

机构负责人签名：

韩冬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映国

姜均

余小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1 月 17 日

3、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怀

王琳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7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